

证券代码：835128

证券简称：景森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多功能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林少斌先生（董事长袁颖先生因天气原因导致行程受影响，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林少斌先生代为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袁颖、顾和及邱加盛因个人行程安排及突发天气状况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何志坚因个人行程原因缺席；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5,79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向各位股东作《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5,79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其摘要》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 年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

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负责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拟修改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议案内容：

由于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需根据新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现拟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章程拟修订情况详见于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修改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由于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修改，现拟变更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修改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由于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修改，现拟变更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修改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由于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修改，现拟变更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修改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1. 议案内容：

由于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修改，现拟变更修改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修改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1. 议案内容：

由于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修改，现拟变更修改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反

对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制订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公司章程修改，现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制订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议案内容：

由于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修改，现拟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少斌、汤仿杰、张云锋、顾和、贾涛回避表决。

##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出售固定资产》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持有清远市美林湖·国际社区天汇半岛恒景湾十三栋 13 层 11 号及清远市美林湖·国际社区天汇半岛恒景湾十三栋 11 层 01 号两套房产，评估价格为 1,064,200 元。具体金额以转让时市场价为准，如最终交易价格低于本次审议 10% 及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审议该事项。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九）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4%；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少斌、汤仿杰、张云锋、顾和、贾涛回避表决。

## (二十)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顾和回避表决。

## (二十一) 审议通过《修改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议案内容：

由于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修改，现拟变更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白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剑威、李慧奔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广东广信君达（白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